



##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 暨召开 201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103 号 3 号楼 I 座 1 区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戴福昊主持，公司现有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5 名，监事会主席徐丽及董事会秘书李刚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董事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定向发行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定向发行相关事宜工作》，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召开 2013 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公司 201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1、召集人：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以书面方式向各股东发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3 年 12 月 2 日上午 10 点。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5、出席对象：

（1）截至 2013 年 11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6、会议地点：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7、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定向发行的议案》

（2）《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定向发行相关事宜工作的议案》

8、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3 年 12 月 1 日，9 点至 17 点

（2）登记地点：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9、其他：

（1）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刚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103 号超然时代一号楼四门二楼会议室 邮编：100094

联系电话：010-82476677-272

传真：010-82472766-601

（2）会议材料备于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 (4) 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 (5) 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特此公告。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11 月 19 日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代表本公司出席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 议案                         | 表决意向 |    |    |
|----------------------------|------|----|----|
|                            |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 《关于定向发行的议案》                |      |    |    |
|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定向发行相关事宜工作的议案》 |      |    |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事项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事项的投票表决。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